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6〕16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名称	2026年许昌市建安区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2026年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人	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		
	（小写）：1654833.74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建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盖章） 2026年5月14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6年5月14日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2026 年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二 零 二 六 年 五 月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农业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农业围网施工工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农田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伍连村

(3) 工程内容：乙方负责围网材料采购、运输、现场安装、基础施工、场地清理等全部工作，完成农业用地围网封闭施工。

(4) 围网规格要求：高度 2 米，长 13961 米。具体技术参数和工程量详见本项目图纸和预算。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24-0001）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建设费用

根据中标金额签约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4833.74 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柒角肆分整）待工程竣工后，最终以决算结论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进度款：工程立柱及网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及监理人确认，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2、验收款：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并经过财政审计，甲方依据最终审定工程款支付至 97%；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最终结算价款的 3%，由甲方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留。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及完整退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息退还乙方。

5、付款手续与请款资料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应当提交以下完整请款资料（一式四份，并加盖乙方公章）：

- (1) 《工程款支付申请书》，载明申请金额、对应施工内容及形象进度说明；
- (2) 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确认单》或形象进度验收记录；
- (3) 与申请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已按“以工代赈”要求聘用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的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等）；
- (5) 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或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请款资料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金额进行审核及支付。申请款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补正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期间不计入甲方的付款审核及支付时限。

因乙方未按时提交请款资料、提交资料不齐全、未提供足额发票或提供不合规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提供的发票须真实、合法、有效。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处罚、审计问责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自身原因（不包括本条约定的免责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逾期在 30 日以内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自第 31 日起，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3%。

下列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足额发票、工程量确认单等）导致的付款延迟；

（2）因双方对工程量、结算价款存在争议，在争议解决期间的付款延迟；

（3）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变化导致的付款延迟。

7、财政资金支付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程款的支付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程序的约束。

乙方已充分知悉并理解：因财政预算审批、国库支付流程、财政资金拨付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款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利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赔偿责任。

发生上述财政支付延迟情形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推进工程施工，不得因此停工、怠工或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赔偿。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外，工期不予顺延。因大气污染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的停工，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复工后及时调整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在合理期限内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谈恩伟

六、施工组织

施工人员组织上：应建安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求，以工代赈，在劳务人员选择上，优先考虑施工村村民中的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与雇工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 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义务：

(1)、工程施工中所采用的各种原材料，必须经具有检测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在工程施工中。

(2)、由于甲方将按约定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与甲方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文件规定和有关部颁规范、标准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即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为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

(3)、在施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主要技术人员、检测人员、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机械设备。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请款资料及支付程序以第三条第 4 款约定为准。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7)、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程款项后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若甲方查实乙方有无故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有权采取包括暂扣工程款等手段监督民工工资的及时兑付。非甲方和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与雇员或工人之间的劳务纠纷，甲方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工程必须符合河南省符合农业种植 / 养殖防护使用标准。

(9)、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缺陷修复义务。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未修复的质量缺陷，乙方可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0)、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承担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维修责任。

八、工程量确认及工程质量

1、工程量确认的方式为：乙方每个阶段完成的工程量，经检测质量合格后，先由项目部质检部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审核签字，再报甲方代表审核确认并签字后方可认定。

2、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向甲方，驻地监理正式报送开工报告。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竣工验收中涉及的常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强制要求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按法律规定执行。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不接受任何工程变更。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工程数量增减、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且必须变更的，乙方需书面报请驻地监理工程师，经驻地监理工程师联合设计单位核查同意后，报甲方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再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规定执行，劳务合同除向监理工程师核备以外，还须向甲方报备。若劳务合同有任何变更，必须先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并备案变更合同，再向甲方和乙方报备变更合同。

十、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的所有条款作为合同书的附件，合同书附件不能影响本合同书的有关条款。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双方均接受并按上述条款完成合同工程，本合同由双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许昌市建安区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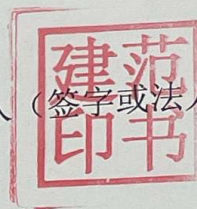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章）：



乙方：河南鸿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章）：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由扫描宝用户创建



你的贴身口袋
扫描仪

扫描下载扫描宝